联合国 S/2004/974*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4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2004年10月19日的声明，其中请我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1559(2004)号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为了有效履行安理会交付的任务，我决定任命泰耶·勒厄德·拉森为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(2004)号决议副秘书长级特使。勒厄德·拉森先生在实际受聘执行这项任务时，将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，协助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第1559(2004)号决议执行情况半年期报告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---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04-65143* (C) 201204 201204